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公告2026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和《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鼓励持续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深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根新时代伟大实践，围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文化品牌，深入挖掘提炼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丰富内涵，坚持把提高创作质量作为生命线，着力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创作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与时代同频共振的上海原创精品力作。吸引更多锐意创新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培育优秀本土文化人才，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为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作出新贡献。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重大革命题材、重大现实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和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上海特色题材、科创题材、青少年题材的上海本土原创优秀作品，特别是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创作项目。**重点资助**具有主流文化价值观引领作用和网络创新示范意义的优质新大众文艺创作项目，发展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文艺内容和形式的迭代升级。**重点资助**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增强全球文化资源集聚配置功能，推动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发展、重大节展赛会提质扩容，扩大文化消费溢出效应，彰显上海作为文化建设高地、展示中华文化重要窗口地位的特色项目、顶配活动、顶流IP。**重点资助**“亚洲演艺之都”“演艺大世界”建设，聚焦黄浦区演艺大世界核心示范区、静安区江宁路文化街和环上戏演艺集聚区建设，支持在本市七个区的专业剧场、演艺新空间内开展的优质原创剧目驻场、新创剧目首演首秀、名团名家名剧主题演出季以及科技赋能、形式创新的沉浸式演出。**重点资助**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特别是优秀戏剧作品直达基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文化功能、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市民文化素养、优化文化供给方式的惠民演出。**重点资助**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促进培育文化新业态、打造文化消费新场景、塑造城市文化新空间，为人民群众带来文化新体验的跨界融合创新项目。**重点资助**庶续上海城市文脉、弘扬上海文化、讲好上海故事的精品出版物，以优质内容供给助推全民阅读、书香社会建设。

围绕上海原创、上海出品、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宣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和人民精彩生活的文艺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五个中心”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文艺作品。

（二）围绕守护党的精神家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进红色题材文艺作品选题孵化和创作研发，赋予红色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当代表达形式，不断擦亮上海红色文化底色。提炼上海城市精神内核，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展现城市文化底蕴和海派文化内涵特质，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讲述饱含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故事。彰显人民城市理念、凸显上海人民城市和城市文明建设成果、展现城乡文明风采和人民良好精神风貌的文艺作品。

（三）根植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涵养厚植廉洁文化的相关创作。推动戏曲文化传承和形式创新的相关创作。

（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新时代英模艺术形象，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的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文艺作品。

（五）紧扣“中国梦”主题，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故事。

（六）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发扬崇德向善的中华传统美德，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文艺作品。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上海精彩，持续提升中华文化感染力、吸引力、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资助范围

（一）文艺创作项目

1.文学、网络文学

“支持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的孵化出版；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的结集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结集出版。

网络长篇小说、网络长篇纪实文学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网络长篇创作的资助对象须符合创作题材的要求）

2.电影

剧本创作；“支持优秀电影创投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支持优秀青年影人项目落地上海”的摄制制作；优秀“影剧联动”电影创作；虚拟现实电影创作。

3.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片摄制制作。电视剧（网络剧）包含常规剧集、中剧、短剧集、季播剧、网络故事片等类型。（网络故事片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舞台艺术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的选题孵化研发；大型原创戏剧、40分钟以下中小型戏剧的剧本创作；音乐（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的制作演出、打磨提升；创新性中小型剧（节）目和作品的创作演出。

5.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展陈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优秀文学作品的连环画创作出版。

列入上海市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名录的雕刻和织绣作品的主题性创作。

（二）定向委约项目

列入一定的资助比例，支持各艺术门类重点项目（歌曲、广播剧仅设定向委约资助项目）、优秀IP跨艺术门类转化项目的定向委约。

（三）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浦东、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杨浦七个区的专业剧场、演艺新空间内打造的符合主流价值观、体现主流文化价值的优秀新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团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四）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首发、研讨、驻演、展演、展览、展映等相关活动；新大众文艺专项孵化内容，支持网络文艺精品从线上向线下转换的展演、展映活动；纳入全市文商旅体展联动工作总体方案，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活动；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等；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优秀文学作品（含戏剧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举办的优质演出；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五）青年编剧与青年导演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剧本创作；本市院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鼓励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聚焦现实题材、城市精神与时代主题，与青年编剧协同创作。

（六）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项目

相关申报工作拟安排在今年下半年第二期启动。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

62814472、62815037-304（文学、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

62811275、62815037-217（电影、青年编剧影视剧）

62838020、62815037-296（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62824510、62815037-313（美术文博、青年编剧舞台剧）

（七）各专项基金项目

1.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14472

2.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本市文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咨询电话：24022323、24022190

3.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

咨询电话：63868686

4.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5.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赓续上海城市文脉、弘扬上海文化（含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社科、文艺类优秀出版物（含音像电子、数据库），特别是列入国家和本市重点出版规划的项目。

受理地点：高安路25号2号楼3楼

咨询电话：24021733

▶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申报单位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管理水平和文化艺术创作生产业绩，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各项能力和水平。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4.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对已列入基金会项目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申报单位和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申报的新项目，不予支持。

5.申报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出版首发的项目。申报资助的虚拟现实电影创作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获得国家电影公映许可且已投入市场运营的优秀影片。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6.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控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二）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17: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7:00（国定假日除外）。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63215172-881。

（三）申报程序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6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各类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申报指南手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3.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自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4.审核通过后，申报者在约定时段内，按要求快递书面材料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请在快递包裹的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受理编号。

（四）申报材料

1.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官网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新设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须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明（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参展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2026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签章）；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3.申报作品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4.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改编、移植作品须提交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6.申报创作演出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申报项目须符合演员片酬限额和成本配置比例相关规定。

7.除上述六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8.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摄制、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时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放贷。

（五）注意事项

1.同一项目已获得基金会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正在申请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须提前予以申明。在评审过程中，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申报者应主动撤销申报。对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不报的申报方，基金会将暂停其一年新项目的申报资格。

2.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报项目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须专项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

3.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联系人须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

4.申报者须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假申报。

7.申报即视为自愿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向依规审核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8.申报即视为同意基金会可以使用获资助作品或片段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成果宣传。

9.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10.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共绘“十五五”文化繁荣新画卷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基金会重点资助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文艺界重要指示精神、本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讴歌时代精神、抒发人民心声、与时代同频共振的精品佳作。重点资助传递真善美，弘扬主流价值，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上海原创”“上海出品”传世之作，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

重点资助围绕今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202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100周年、“七七事变”爆发和全民抗战90周年、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100周年、香港回归30周年、党的二十一大召开，2028年改革开放50周年、井冈山会师100周年，2029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2030年抗日战争胜利85周年、抗美援朝出国作战80周年、浦东开发开放4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的重大主题创作。

基金会鼓励各方创作力量加强战略规划和题材策划，做好重点选题的储备和开发，鼓励人民大众广泛参与文化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基金会将持续加大对各艺术门类精品创作生产投入保障力度，为重点选题的孵化与重点作品的打磨保驾护航。

基金会项目资助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资助资金向源头原创倾斜，推动好的文学作品向剧本转化，打造优秀原创剧本，向“上海原创”“上海出品”的优秀作品倾斜，向优秀创作团队倾斜，向上海本土创作人才倾斜，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同时，持续深化委约创作机制，进一步聚焦重大文艺创作工作机制、推进小组重点项目选题，强化委约创作资助。项目资助坚持“激活码头”和“做强源头”相结合，推动内容生产精品迭出、文化活动精彩纷呈、文艺名家群星璀璨，为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实力量。

问：最近中共中央宣传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今年的项目资助如何贯彻落实和体现这一文件精神？

答：围绕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基金会将从六个方面落实文件精神：**一是**严把剧目创作质量关。坚持“剧本先行”，项目方要将剧本论证作为剧目生产的先决条件，对新创剧目进行充分论证，申报戏剧创作项目资助须提交剧本创作论证意见，坚决杜绝脱离艺术本体、不计成本的“大制作”。**二是**加大对40分钟以下中小型剧目的扶持力度。将中小型剧目纳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资助范围，资助额度每部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基层院团创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中小型作品。**三是**夯实戏剧创作人才队伍建设。戏剧创作申报项目的主要演员原则上使用本单位演员，编剧、导演（含编导）、音乐（含唱腔设计）、舞美（含灯光、造型、服装、化妆、道具设计等）四类主创人员应以本市创作人才为主，提倡优先选用本院团人才承担创作任务。同等条件下，基金会优先扶持由本院团青年主创团队创作的优秀作品，推动院团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四是**促进戏剧演出提质增量、优秀剧目“走出去”。持续加大“演艺大世界”专项资助，擦亮戏剧展演和节庆品牌，重点资助获奖作品持续演出、获奖演员展演汇演和高质量剧目出海演出，鼓励新人新作展演。**五是**推动优质戏剧资源直达基层。要求获资助的戏剧创作项目结项时须完成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惠民演出场次。为更好服务基层群众，持续对阵地名单进行完善和扩容，53个阵地详情可查询基金会官网及“文明上海”微信公众号。**六是**加强对本市原创戏剧作品的评论研讨和对优秀戏剧作品宣传评价的支持，尤其注重评论先期参与创作，给戏剧创作以积极的引领，助力剧目打磨提升，促进戏剧精品创作。为支持相关评论活动的及时开展，“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继续对评论研讨项目采取常年受理申报。

问：申报电视剧（网络剧）项目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2025年8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进一步丰富电视大屏内容 促进广电视听内容供给的若干举措》，涉及加强内容创新、改进电视剧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等多方面内容，强调多措并举加强内容建设，增加优质广电视听内容供给。总局对相关备案系统进行了调整，首次将以往分开公示的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正式合一公示，并将剧集细分为：常规剧集、中剧、短剧集、季播剧和网络故事片五类。基金会对电视剧（网络剧）项目的资助，将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和市委宣传部部署，聚焦精品创作和内容创新，优化评审受理工作，强化对重点常规剧集的扶持，鼓励剧集市场新品类的申报，对互联网特点突出的“中剧、短剧集、网络故事片”等“网剧新三样”的创新表达给予重点关注，促进不同类型精品剧集同生共长，推动产业生态优化，助力构建题材丰富、类型多元的产业格局。

基金会将加大对基础扎实的电视剧摄制项目的扶持力度。同时，优化扶持政策，适当放宽受理条件，将已列入国家广电总局重点扶持名录、剧本获得基金会一般项目资助的电视剧摄制项目，纳入受理范围，为优秀电视剧项目的创作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助力持续打响“沪产剧”品牌。

问：今年基金会对电影项目的资助，有什么新的调整？

答：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电影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促进“电影+”创作生产不断提质升级，支持影视领域的IP转化和资源融合，持续推进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建设，新增“支持优秀‘影剧联动’电影创作”项目申报，扶持本市第一出品、改编自各类精品剧集IP（电视剧、网络剧、微短剧等）的优秀电影（故事、动画）项目，申报项目须已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

对在申报时已完成公映、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事后资助项目，因涉及票房数据统计、获奖证明、成果证明、合同发票等，基金会仍将安排在下半年受理，项目方可提前作好相关准备。

问：基金会在加大对青年编剧的扶持力度上，有什么新举措？

答：基金会自2013年设立青年编剧项目以来，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对入选项目提供资金资助和配备专业导师进行一对一辅导，发现培养了一批上海青年编剧人才。

为鼓励更多热爱剧本创作的年轻人积极参与，进一步激发文化创作活力，培育文化新质生产力，为上海文艺事业发展注入新生力量，本期起，在影视方面，基金会新增对“网剧新三样”的项目资助，鼓励青年编剧以互联网思维创作推出更多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唱响昂扬时代主旋律的中剧、短剧集和网络故事片剧本佳作；在舞台艺术方面，鼓励青年编剧守正创新、大胆探索，推动小剧场戏剧、演艺新空间戏剧等新业态发展以及符合青少年心理特点和审美习惯的戏剧佳作。同时，鼓励本市4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导演参与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资助资金将向此类优秀落地制作项目倾斜。

为提升青年编剧及其作品的曝光度与影响力，基金会将在官网增设“青年编剧资助项目推介”板块，呈现入选项目的故事大纲、创作阐述和编剧简介，为青年编剧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实现青年编剧创作成果的更大转化和更广传播。

问：为更好引领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创作，基金会有什么设想？

答：当前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蓬勃发展，潜力巨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将其纳入文化建设战略。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就是要支持人民大众广泛参与文化创作，让新大众文艺成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有生力量。

基金会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方面先行先试，早在10年前就开始对具有主流文化价值观引领作用和网络创新示范意义的网络文艺项目实施资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今年，基金会将重点关注“网剧新三样”的创新表达；探索“影剧联动”新模式，培育文化新业态，推动优质剧集IP（包括微短剧）改编电影创作；鼓励为网络内容创作者的长远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艺术修养培训。同时，在青年编剧项目中增设对“网剧新三样”剧本创作项目资助，吸引更多有潜力、非科班出身的年轻人投身文艺创作，鼓励青年专业力量与大众创作共同参与，拓展创作视野、激发新的创意，推动新大众文艺健康有序发展。

问：基金会对美术文博项目的资助，有哪些考虑？

答：聚焦上海美术创作高质量发展，基金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市文联、市美协的联动，充分发挥其平台资源与专业优势，积极推动以重点美术创作为核心的优质展览项目申报，更好展示青年美术人才风采与名家最新创作成果，切实履行培育新人、扶持上海重点美术创作的责任，提升上海美术创作与基金会美术展览项目的关联性、契合度。同时，资助资金向延时开放、错峰开放的优质美术文博展览项目倾斜，更好发挥艺术服务城市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待。

问：基金会在项目监管方面对项目方有哪些需要进一步强调的要求？

答：基金会对受资助项目的监管，是依据项目方所提交的申报表中所明确的项目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实施进度、项目组成员和经费预算等，因此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方须及时向基金会对变更的事项和理由作书面说明；若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或未能按计划完成，项目方须按照资助协议约定，全额退还资助款；若项目方未按要求退还资助款，基金会将视情况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基金会对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事前资助项目采取分期拨款，尾款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审计后拨付。项目方须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在实施过程中须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完成后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书和相关成果资料，并配合基金会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费用专项审计。若经审计发现项目经费管理严重不规范或预算执行率低于80%，项目尾款则不予拨付。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实施，原则上最多可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此外，基金会实施“项目责任主体不良信用名单”动态管理，对延期超过2年、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书、不配合项目审计或未按要求退还资助款等违约行为的项目责任主体，取消新项目的申报资格。

问：基金会如何安排这一期的申报辅导工作？

答：为做好项目资助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宣传解读，基金会将继续采取“一类一讲”，按艺术门类分别安排：文学和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纪录片，舞台艺术，美术文博等五场申报辅导，更好发挥基金会项目资助引领本市文艺创作和文化建设的作用。

项目方可关注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欢迎报名时填写对申报辅导的具体需求和相关问题，基金会将根据大家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解读和答疑。